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轉8518
電子信箱：bm17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70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7月22日臺北市府消防局北市消預字第1103030465號函
(16429447_1106170775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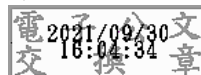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申請建造執照(新建、變更設計)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圖說審(勘)查分案辦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局110年7月22日北市消預字第1103030465號函辦理。
- 二、旨案新建建造執照屬109年11月18日後掛件申請者，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辦貴局，如屬109年11月18日前掛件申請者，係於建造執照列管放樣勘驗前併消防設備審查，因應市長室列管案，建管處續辦建築執照簡化流程策略，以提昇核發執照效率，爰此類案件惠請貴局自行收辦，免再要求建管處會辦，徒增民眾申辦期程。
- 三、旨案如屬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或相關執照報備後，其內容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或消防設備變更部分，為簡政便民，仍惠請依循往例由貴局自行收辦，免由建管處會辦。

正本：臺北市府消防局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11005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承辦人：施雅純
電話：02-27297668轉6135
傳真：02-87802386
電子信箱：a736208@tfd.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1103030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申請建造執照(新建、變更設計)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圖說審(勘)查分案辦理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自105年2月24日起協助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非都市更新及都市審議新建建築物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審查，並於取得建築執照放樣勘驗前與消防安全設備併同審查；另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5月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51684號函，自109年11月18日起首次掛件申請建造執照(新建)案，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應於發照前會辦本局協助審查完畢，並於發照後放樣勘驗前完成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審查時點實與前揭併同審查程序不同。
- 二、依消防法第10條規定略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由.....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消防專技人員應依法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業務，且法令明確規範審查完成時程；而

建管處 1100722



DDAA1106170775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設計規劃係屬建築法系相關範疇，應由建築設計人(建築師)依內政部營建署所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負責規劃設計，與前揭消防法規係為不同專業及程序，考量適法性及程序一致性，消防安全設備與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應分開審查。

三、爰此，有關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請依實際設計及施工期程提送圖說審查及現場完工實測，以提升作業時效，無須再併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辦理，並請轉知所屬即日起申請建造執照(新建)案之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圖說審查及現場完工實測資料，逕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後函轉或會辦本局災害搶救科協助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